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1〕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 060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江利斌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乡村振兴需要返乡创业大学生》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农业农村融资的工作情况

(一) 加大对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融资支持。我中心支行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为抓手，从贷款担保条件、业务申办流程、经办银行范围、财政支持力度、服务网络深度等 5 方面进行优化和突破，切实改进农业农村创业担保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13.2 亿元。其中，支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群

体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3.6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6 倍；2020 年以来，累计发放 3.3 亿元。

（二）试点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我中心支行积极探索程序简便、风险可控、运行高效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融资方式，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相关调研并推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忻州市繁峙县已率先试点，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会同忻州市农业委员会、忻州市财政局出台了《忻州市农村集体产权抵押贷款创新实施方案》，2020 年累计发放农村集体产权抵押贷款 5 笔，共计 140 万元。

（三）稳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工作。自 2016 年山西省启动“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以来，山西省及试点工作相关市、县（市、区）先后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政府主导、人行牵头、职能部门联动、涉农金融机构主办”的工作格局。我中心支行积极组织试点地金融机构进行探索，制定出台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办法和具体操作流程，试点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了农经服务大厅，如运城农村商业银行制定了《运城农村商业银行“金土地”贷款管理办法》，新绛县建立了土地流转数据库，太谷县建立了土地流转分中心，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建设，为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截至 2020 年末，全省“两权”抵押贷款余额 4.7 亿元，其中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余额 4.15 亿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0.55 亿元。

二、关于您提出的加大对农村创业创新的融资支持、创新担保方式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深入开展。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各经办银行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最大限度扩大政策宣传面，充分发挥其点多面广的优势，挖掘农业农村客户资源并向人社部门推荐，对已认定的申请人认真考察、积极放款。同时，拟联合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出台《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消除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疑点。结合省级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情况，联合省财政厅对经办银行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提升创业担保基金效能。

（二）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已明确土地经营权可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放开的条件尚不成熟，需纳入宅基地制度改革统筹考虑。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转变工作思路，增加土地经营权评估值的放贷比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实行惠农利率倾斜政策。同时，拟联合农业农村厅出台《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试点实施意见》，配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促进农村土地资源和金融资源有机结合，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要素资源。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